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龙大伟、总裁王宇、副总裁、财务总监等华、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叶伟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报告期末净资产及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末总资产及净资产情况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报告期末总资产及净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总资产, 报告期末净资产.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二、股东结构及持股情况
1. 截止本报告期末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2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3.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动原因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3.4 主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构成
3.5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程度
3.6 除税后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程度

3.7 现金流量表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8 资产负债表及其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3.9 利润表及其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9月, 增减, 变动原因.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1

编号: (2018-051)、2019年8月14日公司完成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诚志债”,债券代码114359)2018年8月14日至2019年8月13日期间的利息支付。
2. 南通诚志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60万吨DMTO项目多阶段调试通过,装置运行稳定,另外外化项目1号丁二烯装置已于2019年8月开车。

4. 2018年业务发展需要,石家庄诚志永华显示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诚志永华”)在北京新技术永华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诚志永华”),2019年3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材料事业部下属部分子公司产线关闭的议案》,调整后北京诚志永华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石家庄诚志永华成为北京诚志永华全资子公司,北京诚志永华投资设立沧州新区子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北京诚志永华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注册资本已由5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沧州诚志永华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成立,目前进行产能规划、可研、设计前准备等工作。

5. 针对安徽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达业绩承诺事项,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组即宝龙环保业绩补偿专项工作组,会同宝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药林客等地进行了多次沟通协调,双方未就业绩补偿达成一致意见,为推进公司权益,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按照《股权转让协议》、《投资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投资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等约定向中国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6. 珠海诚志全资子公司珠海诚志飞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诚志”)于2018年7月20日收到珠海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珠国税稽【2018】9号),对珠海诚志“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涉税事项(补缴取得开发票的虚开增值税发票)”予以处理,要求其补缴增值税3,383,517.27元,企业所得税4,975,760.13元及滞纳金2,234,813.16元,2018年11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稽查局出具《珠海市税务局公告2018】1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珠海诚志“飞腾虚开增值税发票行为构成偷税抗税,对珠海诚志处以人民币14,298,061.81元罚款,2018年12月14日,珠海诚志“飞腾”补缴了该笔罚款。对于上述税务问题的认定存在异议,珠海诚志“飞腾”向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及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稽查局提出申请复议,而后珠海诚志“飞腾”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依法撤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作出的《税务处理决定书》、《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撤销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作出的《珠海诚志飞腾补缴取得开发票的虚开增值税发票》【2018】12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判决驳回诚志“飞腾”的诉讼请求,驳回诉讼请求。

7. 北京诚志中学学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诚志玉泉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期末工商注销已完成。

8. 诚志永华转让诚志永华70%股权事项,截至本报告期末已由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全国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已完成国资备案手续。目前正在做工商变更手续。

9. 截至本报告期末,有最新进展的诉讼、仲裁事项情况如下:

Table with legal cases: 诉讼/仲裁事项, 案件进展, 首次披露日期及索引.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同时满足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1. 发行主体: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及增信:无担保及增信
3. 注册额度:不超过2.0亿元(含)
4. 发行方式:根据发行时市场实际需求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5. 担保方式:信用;
6. 发行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7. 发行利率: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通过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定;
8. 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其他债务和其他合法合规的用途;
9. 决议有效期: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与承销
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顺利注册与发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资金使用、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事宜;
3.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修订和申报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协议和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三、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与承销
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顺利注册与发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资金使用、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事宜;
3.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修订和申报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协议和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四、投资者申购及缴款
1. 发行主体: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及增信:无担保及增信
3. 注册额度:不超过2.0亿元(含)
4. 发行方式:根据发行时市场实际需求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5. 担保方式:信用;
6. 发行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7. 发行利率: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通过簿记建档方式最终确定;
8. 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其他债务和其他合法合规的用途;
9. 决议有效期:本次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五、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与承销
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顺利注册与发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资金使用、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事宜;
3.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修订和申报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协议和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六、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与承销
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顺利注册与发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资金使用、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事宜;
3.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修订和申报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协议和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七、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与承销
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顺利注册与发行,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资金使用、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 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事宜;
3.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签署、修订和申报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协议和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龙大伟
2019年10月19日

行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
5. 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事宜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能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5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别: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3. 本次会议召开的召集(召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4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3日9:15-2019年11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3日15:00至2019年11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本次会议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也可以在出席会议现场确认投票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2)本次会议只能选择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行使表决权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3)网络投票系统投资者(QMT)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融资融券担保账户、约定回转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对投票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同一议案重复委托人对各表决选项对应的股数。
6. 会议的登记日期:2019年10月29日

7. 出席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3%以上股份的股东;
(3) 有权召集和主持2019年10月29日下午收市后至中国证登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8. 会议地点:北京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17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提案编码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Table with columns: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四、会议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
3. 会议时间:2019年10月30日和2019年10月31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会议地点:北京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座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九层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 注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大会请带相关证件(身份证)到: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6.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华江大厦
联系电话:330013
联系人:曹福明
联系地址:0791-8382698
联系地址:0791-8382699
7. 其他
(1) 本次股东大会半天,与会人员自理;
(2) 请各位股东及工作人员按时携带身份证,并按时参会;
(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s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一、网络投票的步骤
二、网络投票的注意事项
1. 投票代码:360990, 投票简称:诚志股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具体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票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权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单个提案组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网络投票系统仅接受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投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9日